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

2、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20,710,873.5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0,710,873.54 元。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